

南臺科技大學運動場地與器材借用管理要點

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運動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運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本校運動場地及運動器材，推展各項體育教學及相關休閒運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運動器材借用規定：
 - (一)運動器材借用優先順序以校際型及全校性運動競賽或集會為優先，後依序為體育正課、指定項目運動代表隊訓練、社團、師生個人借用、校外機關借用等。
 - (二)體育正課時間由各班派員至體育器材室借用上課所需器材，並於課程結束後，清點器材數量儘速歸還，上課器材種類、數量及維護由體育任課老師負責；未依時歸還、器材損壞或遺失者，需由康樂股長或班代表向體育任課教師及器材室管理員報備，並依本要點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 - (三)非體育正課時間借用運動器材，以不影響體育正課為原則，憑本校教職員證或學生證至體育器材室辦理借用，借用時間以體育器材室公告為主；未依時歸還、器材損壞或遺失者，除需向器材室管理員報備，並依本要點之運動器材賠償規定辦理。
 - (四)運動器材賠償規定：
 1. 使用所借用之運動器材應善加保護，借用之器材不得以破舊之同類器材歸還，經發現除要求歸還原器材外，並記小過乙次。
 2. 未按時歸還運動器材者記警告乙次，如遇損壞或遺失則照價賠償(依器材購買實價計算)。
 3. 惡意破壞或通知三次均不歸還運動器材者需照價賠償(依器材購買實價計算)，並記小過乙次。
 - (五)各類運動器材借用，如有運動安全疑慮時，則不予用。
- 三、運動場地借用規定：
 - (一)本校運動場地包含操場、風雨球場、網球場、排球場及優活館等場地，校內外單位借用運動場地時，應依體育與運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規定之程序提出申請。
 - (二)運動場地使用以校際型及全校性運動競賽或集會為優先，後依序為體育正課、指定項目運動代表隊、社團、校內師生團體、校友會、校外機關借用等，均以非營利性質使用為原則。
 - (三)本校運動場地之借用僅以該場地空間內之既有設備為範圍，其餘所需之運動器材等相關設備，需自行處理。
 - (四)校內外單位需以團體名義向本校租借場地。校內單位借用場地，原則上須於活動日前 1 週提出申請；校外單位原則上須於活動日前 3 週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且於活動前 3 日前繳費完畢方可使用。專案簽請本校核准之活動不在此限。
 - (五)校內外單位借用場地，本校得收場地維護、空調、水電、燈光、管理人員工作費及

保證金，場地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
(六) 借用單位如遇不可抗力事由，造成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須於活動日 1 週前通知本中心，並得與本中心重訂租借時段。如因此放棄場地借用，本中心將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若逾時提出，本校僅退還所繳費用之 50%。

(七) 本校保有場地優先使用權，若需使用已核借且完成繳費之場館時，得於借用日 2 週前通知借用單位，借用單位須無條件改期使用或放棄借用。若借用單位放棄借用時，本中心將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(八) 場地使用規範：

1. 場地使用期間如遇停電、設備突然故障或不可抗力事由，致使活動受阻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2. 場地租借期間，借用單位所借用之物品、設備以及場地若有毀損，應負責修護回復原狀或照原價賠償。

3. 借用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地期間內，應對所使用之場地、所有參加人員、工作人員及觀眾等投保應有之保險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責任意外險），如造成損害，應由借用單位負擔全部法律責任，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4. 借用單位辦理之活動不得違背政府相關法令、危害社會善良風俗、使用內容與借用事項不符或逕行轉借，如有違反，本校可立即中止借用。借用單位若觸法，需自行承擔法律及相關責任。

四、本要點經體育與運動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體育運動委員會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